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恒丰银行申请新增贷款600万元》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新增贷款600万元的，贷款利率为4%-5%（具体以合同为准），贷款时间为一年期；由山东文

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用利率为 1%，由控股股东苏桂树 3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山东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控股股东苏桂树、王培华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苏桂树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